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123）刊登在2022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